

備標準」、「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評鑑辦法」、「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8 種，完成法規會審查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幼教、幼保科系培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課程審查認定標準」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3 種，即將審查 1 種，完成預告 2 種，即將預告 3 種，另有 2 種仍持續徵詢意見中。

四、有關幼照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子法，教育部將秉持一貫之積極態度，持續就未完成之子法草案召開研商會議並定期列管進度。另，教育部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地方層級子法之參考資料，俾使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如期完成訂定發布事宜，引領學前教保體制更臻完善。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3）

許委員就文建會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能否準時完工、單獨成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衛武營兩廳院管理之可行性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 1 分標（主體結構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發包，99 年 3 月 1 日開工（工期 990 日曆天）；第 2 分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100 年 2 月 12 日開工（工期 996 日曆天）；第 3 分標（特殊設備工程）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7 月 1 日開工（工期 837 日曆天）。
- 二、截至 101 年 5 月 7 日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進度 84.53%，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進度 3.36%，應可於 103 年底完工。
- 三、「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架構，可達到節目、軟硬體等資源整合及共享，且有助於達到表演活動的「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進而發揮效益。
- 四、兩廳院為現行唯一成功轉型行政法人之展演單位，以兩廳院之經驗，可作為衛武營人才培育、劇場管理、行銷推廣及節目製作等之借鏡，讓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完成之前，營運團隊即可縮短摸索時間，迅速接軌營運。
- 五、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若本會期無法通過，將使轉型行政法人進度落後，且無法聘用營運團隊之專才，嚴重影響整體之營運計畫，建請委員支持一法人多館所方案，以讓營運團隊順利進駐，以利後續營運規劃之進行。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

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9)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對中國大陸之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3)

有關吳委員秉叡就「對大陸之稱謂」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關係定位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政府公文書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是符合憲法架構。
- 二、政府大陸政策一貫的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對等、尊嚴」推動兩岸交流與協商。對此，政府將持續積極強化對各界之宣導、說明與溝通的工作，以凝聚共識，並堅定立場共同面對兩岸關係。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4)

徐委員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3 年紅火蟻入侵台灣後，為有效防治與圍堵，確保農業生產、生態環境與國人安全，本會歷年持續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防治措施，全力防堵紅火蟻擴散。相關措施包括辦理區域共同防治、調查發生範圍與監控發生率、執行苗圃檢查防治與移動管制、舉辦用藥技術推廣與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等。迄今每年仍辦理共同防治約 55,000 公頃、灌